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薛采晴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43

傳真：06-9268493

電子信箱：fa7166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9041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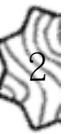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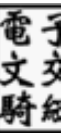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轉知本府與國立臺南大學於114學年度起合作
培育乙案師資公費生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穩定二、三級離島地區學校師資，鼓勵具有教育熱誠之設籍本縣二、三級離島9年以上並於本縣國中、高中職畢業學生投身教職，本府自114學年度起與國立臺南大學合作培育乙案師資公費生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上述資格學生與家長，如對從事教職有熱忱，踴躍報考國立臺南大學，詳述如下：
 - (一)114學年度入學就讀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、幼兒教育系、特教系之大一新生，即具備師資生資格，可參與115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。
 - (二)114學年度入學就讀國立臺南大學師資並行系(體育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藝術與



設計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)之大一新生，需參與大
學校內師資生甄選，錄取後大二成為師資生，可參與116
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。

三、每年乙案公費生甄選名額將視需求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另行
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（預計為每年度9月）。

四、經錄取為乙案師資公費生，畢業後履行服務義務學校，以
本縣二、三級離島學校為原則，如該離島未設校或無缺
額，則分發同一行政區（鄉市）學校，或由本府分發其他
二、三級離島學校；服務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（現行規定
至少6年）。

正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